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張雅閔

電話：07-7995678-314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yaminc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33535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解釋令1份(9000510\_103353577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就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、第45  
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30086326C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（含裕誠、前金幼兒園）、河堤國小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